

证券代码：837970

证券简称：英内物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

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不作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应”）向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博应向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厂房租赁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800 万元；子公司上海博应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厂房租赁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60 万元；子公司上海链庄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链庄”）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厂房租赁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将员工就餐服务外包给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就餐服务外包费用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10 万元；子公司上海博应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就餐服务外包费用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 万元；子公司上海链庄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员工就餐服务外包费用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水电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50 万元；子公司上海博应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20 万元；子公司上海链庄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的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整，贷款由子公司上海博应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2）公司子公司英内物联网科技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英内”）因生产经营需求，拟向浦发银行海门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公司上海博应因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整，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博应提供专利质押担保；4）公司子公司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英内”）因生产经营需求，拟向浦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海门英内提供房地产抵押，启东英内提供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抵押。上述事项条款尚在协商确认中，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分行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1)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博应向中国银行上海南汇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保证担保；向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保证担保；2) 公司子公司海门英内向浦发银行海门支行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保证担保；3) 公司子公司启东英内向浦发银行启东支行借款不超过 11,0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博应向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并由李杏明及其配偶陆庆生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